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1〕17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 OLED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9G41DG6D）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OLED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河南华宝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原料仓库、导热油炉、冷冻站等设施。项目以以蒽、二溴海因、4-溴联苯、3-溴咔唑、溴苯、碘、9-蒽硼酸、9-茚酮等为原料，以二甲苯、无水乙醇、乙酸乙酯作为溶剂，通过反应-脱溶-精馏-结晶-离心-烘干-包装等工艺，年生产10吨9-溴蒽、10吨2-溴茚酮、10吨9-（4-溴苯基）蒽、10吨3-溴-9-（4-联苯基）咔唑。该项目导热油炉采用电加热。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含二甲苯、乙醇、乙酸乙酯等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溴化氢、碘化氢）和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合并，经二级碱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产品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85-2017）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先经蒸发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经厂区“高级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排放限值及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精馏前馏分、精馏残液、蒸馏残液、蒸发预处理残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原材料、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COD1.56 吨/年、氨氮 0.04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413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

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